证券代码：600483　　证券简称：福能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2
转债代码：110099　　转债简称：福能转债

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可转债持有比例变动超10%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2026年8月24日，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控股股东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能源集团）通知，获悉能源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福煤（漳平）煤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漳平煤业）于2026年7月20日至2026年8月24日期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匹配成交的方式合计减持“福能转债”3,815,310张。

●本次变动前，能源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漳平煤业、福建省永安煤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永安煤业）、福建省福能兴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权公司）累计持有福能转债17,518,310张，占发行总量的46.08%。本次变动后，能源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持有福能转债13,703,000张，占发行总量的36.04%，变动比例达10.04%。

一、福能转债发行及配售情况

（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973号），公司于2025年10月13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3,802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38.02亿元，债券期限为6年。

（二）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5〕250号文同意，公司发行的38.02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5年10月30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福能转债”，债券代码“110099”。

（三）公司控股股东能源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通过原股东优先配售合计认购“福能转债”21,324,510张，占发行总量的56.08%。

二、本次可转债持有比例变动情况

2026年7月20日至2026年8月24日期间，能源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匹配成交的方式合计减持“福能转债”3,815,310张。本次变动后，能源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持有福能转债13,703,000张，占发行总量的36.04%，变动比例达10.04%。

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	本次变动前持有情况		本次变动情况	本次变动后持有情况	
	持有数量（张）	占发行总量比例（%）	变动数量（张）	持有数量（张）	占发行总量比例（%）
能源集团	16,412,120	43.17	-3,741,820	12,670,300	33.32
漳平煤业	73,490	0.19	-73,490	0	0
永安煤业	146,930	0.39	0	146,930	0.39
股权公司	885,770	2.33	0	885,770	2.33
合计	17,518,310	46.08	-3,815,310	13,703,000	36.04

注：上表中所涉数据尾差系四舍五入所致。

特此公告。

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5日

证券代码：688368　　证券简称：晶丰明源　　公告编号：2026-076

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该事项已经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变更注册资本的相关情况

2026年6月1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实际归属限制性股票171,754股，归属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2026年7月21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上述限制性股票的股份登记手续。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6月19日、2026年7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7）、《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公告编号：2026-066）。

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203,635,138股增至203,806,892股，注册资本由203,635,138元增至203,806,892元。

二、修订《公司章程》的具体情况

基于前述事项，公司股本总数和注册资本发生变动，拟对《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363.5138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380.6892万元。
第二十一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总数为20,363.5138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总数为20,380.6892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除上述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根据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本次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事项已授权董事会办理，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已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5日

证券代码：688368　　证券简称：晶丰明源　　公告编号：2026-073

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6年8月14日以电子邮件、专人送达等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会议于2026年8月24日以现场与通讯结合方式召开。

会议由董事长胡黎强先生主持，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5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5人。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半年度评估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公司已于2026年4月18日披露《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努力通过规范的公司治理、积极的投资者回报，切实履行上市公司的责任和义务，回馈投资者的信任，维护公司市场形象，共同促进科创板市场平稳运行。现对2026年上半年“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践行结果进行评估。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半年度评估报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与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半年度评估报告》。

（四）审议通过《关于增加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基于公司业务发展及日常经营的需要，董事会同意将公司与关联方上海凯芯励微电子有限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增加至人民币1,800万元（不含税）。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公告》。

（五）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鉴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已完成归属登记171,754股，并于2026年7月30日上市流通，公司股份总数变更为203,806,892股。根据本次归属登记的实际情况及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将公司的注册资本由20,363.5138万元变更为20,380.6892万元，并对《公司章程》中的相应条款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六）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及增加预计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满足子公司四川易冲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易冲”）日常经营需要，同意公司为四川易冲子公司成都市易冲半导体有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1,200万美元的连带责任担保。

为进一步满足南京凌鸥创芯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凌鸥”）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需求，同意公司将为南京凌鸥提供担保额度调增至人民币6,500万元，担保类型、担保额度有效期维持不变。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及增加预计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

特此公告。

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5日

证券代码：688368　　证券简称：晶丰明源　　公告编号：2026-078

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为了真实、准确地反映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半年度财务状况，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等相关规定，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各项金融资产、存货和长期资产等进行了减值测试，对可能发生减值损失的相关资产计提减值准备。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情况

（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方法、依据和标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当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其他非流动资产、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进行测试及估计并进行减值会计处理。

（二）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具体情况

公司2026年半年度计提减值损失金额为5,975,566.87元，其中计提信用减值损失-2,983,951.20元，计提资产减值损失8,959,518.07元，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6年半年度计提金额（元）
信用减值损失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54,518.72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3,629,105.41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577,231.59
	其他非流动资产损失	-236,596.1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损失	250,000.00
资产减值损失	存货跌价损失	8,959,518.07
合计		5,975,566.87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2026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合计对公司本报告期利润总额影响数5,975,566.87元。经评估，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及公司的实际情况，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当期财务状况，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5日

证券代码：688368　　证券简称：晶丰明源　　公告编号：2026-077

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及增加预计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金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成都市易冲半导体有限公司	1,200万美元	0	否	否
南京凌鸥创芯电子有限公司	6,500万元	5,070.46万元	不适用：本次为年度担保额度预计增加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14,640.92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2.91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注：对外担保总额中美元的金额以2026年8月24日汇率折算后人民币金额为准。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1、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

为满足全资子公司成都市易冲半导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易冲”）日常经营需要，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晶丰明源”）拟为成都易冲提供总额不超过1,200万美元的连带责任担保，保证期间为成都易冲向台湾积体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台积电”）订购相关服务的每笔本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具体担保事项以双方正式签署的担保文件为准。

2、增加年度预计担保额度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全资子公司南京凌鸥创芯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凌鸥”）日常经营需要，公司于2026年3月12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为南京凌鸥提供合计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日常经营履约类担保额度，上述担保额度有效期为自该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为进一步满足南京凌鸥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需求，现拟将前述公司为南京凌鸥提供担保额度调增至人民币6,500万元，担保类型、担保额度有效期均维持不变。

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士在上述担保范围内行使该项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事项由相关业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6年8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及增加预计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担保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三）担保预计基本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本次增加后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担保预计有效期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一、对控股子公司									
被担保方资产负债率未超过70%									
晶丰明源	凌鸥创芯	100%	19.94%	人民币5,070.46万元	人民币6,500万元	1.29%	自前次审议担保预计额度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否	否
晶丰明源	成都易冲	100%	77.23%	0	（按2026年8月24日汇率折算后）人民币8,140.92万元	1.62%	自前次审议担保预计额度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否	否

（四）担保额度调剂情况

本次担保额度有效期为自前次审议担保预计额度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前述有效期内，本次预计额度可在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各级子公司之间进行内部调剂。若在本次额度预计的授权期间发生新设立或收购子公司情况的，对该等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亦可在上述额度内分配使用。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1、成都市易冲半导体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成都市易冲半导体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晶丰明源100%全资控股		
法定代表人	潘思铭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MA61X2477U		
成立时间	2016-08-03		
注册地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天府新区兴隆街道湖畔路北段366号10栋1单元4楼401号		
注册资本	60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集成电路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软件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6月30日/2026年1-6月（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110,290.34	84,051.66
	负债总额	85,172.60	62,749.98
	资产净额	25,117.74	21,301.68
	营业收入	58,103.01	109,451.52
	净利润	4,328.15	6,671.81

注：上述财务数据为账面价值。

2、南京凌鸥创芯电子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南京凌鸥创芯电子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晶丰明源100%全资控股		
法定代表人	李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92MA1MRM7K4X		
成立时间	2016-08-16		
注册地	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兴智路6号兴智科技园B栋第15层		
注册资本	289.5255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产品销售；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6月30日/2026年1-6月（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32,023.56	26,930.68
	负债总额	6,385.25	5,907.80
	资产净额	25,638.31	21,022.89
	营业收入	28,264.17	36,830.64
	净利润	9,875.31	11,440.36

注：上述财务数据为账面价值。

（二）被担保人失信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被担保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为成都易冲提供担保

1、合同主体

保证人：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主债务人：成都市易冲半导体有限公司

2、保证人的保证责任的范围

主债务人所应给付予台积电的本债务；

主债务人因迟延给付本债务所生的迟延利息；

主债务人所应给付予台积电的违约金、损害赔偿等；

台积电实现完整取得本债务的相关费用（例如律师费、强制执行费用等）。

双方同意并确认，保证人依本合同所承担之保证责任的累计总金额（包括但不限于上述第1至第4项之本金、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相关费用之总和），以美金（USD）壹仟贰佰万元整（USD12,000,000）为最高限额。

3、保证责任的种类

保证人应负连带责任的保证。

4、保证责任的期间

本合同的保证期间为主债务人订购本制造服务的每笔本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如果该笔本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发生任何延长，则保证期间应相应延长，以确保保证期间为延长后的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5、合同的存续期间

本合同自生效日起生效，并持续有效直至最后一笔由主债务人订购的制造服务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双方尚未正式签署协议，上述内容需以双方最终签署正式协议内容为准。

（二）为南京凌鸥提供担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无锡华润上华科技有限公司签订担保最高债权金额为人民币800万元的担保合同、与上海华虹宏力半导体制造有限公司签订担保最高债权金额为600万美元的担保函（按2026年8月24日汇率换算约为人民币4,070.46万元）、与广东横琴芯联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债务最大保证金额为人民币200万元的担保合同，被担保主体均为南京凌鸥，担保内容为对南京凌鸥产生的系列债权进行担保，上述担保余额未超过公司担保预计额度；担保合同所涉及的担保金额、期限、方式等内容均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成都易冲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成都易冲发展规划和经营需要，有利于支持其良性发展。公司的经营和财务状况稳定，资信良好，同时对全资子公司成都易冲有充分的控制权，能够有效控制和防范担保风险，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风险较小，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增加为南京凌鸥提供担保年度额度预计事项是为进一步确保全资子公司生产经营工作持续、稳健开展，结合目前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业务情况进行的额度预计，符合公司整体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被担保对象南京凌鸥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正常、持续经营的全资子公司，经营情况稳定，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风险总体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及增加预计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及增加提供担保预计额度的事项是为保证公司及子公司未来日常经营与业务顺利开展，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稳定，无逾期担保事项，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14,640.92万元（指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与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之和，且均为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2.36%和2.91%。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为合并报表范围外第三方提供担保的情况。逾期担保累计金额为0元，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为0元。

特此公告。

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5日

证券代码：688368　　证券简称：晶丰明源　　公告编号：2026-074

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282号）同意，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6,861,826股，每股发行价人民币106.7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799,999,925.50元，扣除不含税承销费用人民币8,425,473.41元，减除其他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3,344,447.45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788,230,004.64元。上述资金已于2026年4月13日到账，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6]第ZA11204号）。公司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与账户开设银行、独立财务顾问签订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2026年半年度使用金额及余额

2026年上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累计投入募集资金110,909.65万元（含银行手续费）。其中，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项目实际使用募集资金投入61,453.30万元；支付中介机构费用项目实际使用募集资金投入1,066.32万元；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已全部投入48,390.03万元。报告期内，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自筹资金61,925.57万元，募投项目全部结项后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7,164.77万元。截至2026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余额为18.51万元，为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产生的利息。使用情况明细如下表：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6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6年4月13日
本次报告期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
项目	金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179,999.99
其中：超募资金金额	0
减：直接支付发行费用	334.44
减：直接划扣承销费用	842.55
二、募集资金净额	178,823.00
减：	
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0
本年度使用金额	109,732.39
暂时补流金额	0
现金管理金额	0
银行手续费支出及汇兑损益	0.27
其中-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自筹资金	61,925.57
其中-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7,168.95
加：	
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22.69
其中-具体说明	0
三、报告期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18.51

注：

①上表中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流金额为包含部分利息收入4.18万元的实际转出金额；

②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余额已于2026年7月转出至公司自有资金银行账户，公司随后为全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办理了注销手续。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分别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独立财务顾问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及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不存在重大差异。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1）。截至2026年6月30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情况列示如下：

募集资金存储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6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6年4月13日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报告期末余额	报告期末账户状态
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121907761310001	0	存续
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大宁支行	8110201013302082748	18.51	存续

注：报告期末余额已于2026年7月转出至公司自有资金银行账户，公司随后为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办理了注销手续。

三、202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2026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表1。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2026年4月13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人民币618,279,314.24元，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金额为人民币976,415.10元（不含增值税）。综上，本次合计使用募集资金619,255,729.34元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公司于2026年6月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上述募集资金置换事项。

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未超过募集资金到账后6个月，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的规定。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6年6月3日出具了《关于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6]第ZA14700号）。

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6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6年4月13日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总投资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置换金额	置换完成日期	董事会审议通过日期	
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	124,927.97	58,059.06	58,059.06	2026年6月24日	2026年6月3日	
支付中介机构费用	6,681.99	3,866.51	3,866.51	2026年6月24日	2026年6月3日	
合计	131,609.96	61,925.57	61,925.57	/	/	

注：上表中支付中介机构费用包含支付发行费用。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五）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6年6月3日，公司募集资金余额合计69,090.34万元，扣减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金额61,925.57万元后，公司节余募集资金合计7,164.77万元。

募集资金产生节余的主要原因系公司募投项目“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中部分境外款项审批流程较长，公司通过自筹并购贷款资金进行了支付；另外，募集资金在存放期间产生了一定的利息收入。

公司于2026年6月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7,164.77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6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日期			2026年4月13日				
节余募集资金合计金额			7,164.77				
节余募投项目名称	节余资金金额	节余资金用途	新项目名称	新项目计划投资总额	新项目计划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董事会审议通过日期	股东会审议通过日期
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	5,415.61	用于补流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026年6月3日	不适用
支付中介机构费用	1,749.16	用于补流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026年6月3日	不适用

（六）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不适用。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合理、规范，募集资金的信息披露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特此公告。

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5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6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日期	2026年4月13日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72,835.22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72,835.2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募投项目性质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具体到月份）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	投资并购	无	124,927.97	124,927.97	124,927.97	119,512.35	119,512.35	-5,415.61	95.67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支付中介机构费用	其他	无	6,682.00	6,681.99	6,681.99	4,932.83	4,932.83	-1,749.16	73.82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补流	无	48,390.03	48,390.03	48,390.03	48,390.03	48,390.03	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180,000.00	179,999.99	179,999.99	172,835.22	172,835.22	-7,164.77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前述专项报告“三、(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不适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详见前述专项报告“三、(五)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1：上表中各项金额相加之和与合计数之间若存在尾差，系四舍五入所致。

注2：“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3：“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4：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投入项目中包含了“支付中介机构费用”项目，因此募集资金总额未扣除发行费用。

证券代码：688368　　证券简称：晶丰明源　　公告编号：2026-079

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科创板2026年半年度芯片设计行业集体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9月8日（星期二）15:00-17: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